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讨论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国强 陈谦 徐锐敏

2020年5月29日